

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水上平台浮动
码头和体能训练辅助器械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货方）：南阳市中宝玉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货方）：南阳市中宝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水上平台浮动码头和体能训练辅助器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38】的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双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编号：ZB20250730

2、签订地点：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办会议室

3、签订时间：2025年7月30日

4、合同内容：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水上平台浮动码头和体能训练辅助器械采购

4.1 中标内容

采购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水上平台浮动码头和体能训练辅助器械
中标总价	小写： <u>491500元</u> 大写： <u>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u>
供货期限	1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
备注	/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5.3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5.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5.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5.9 甲方对乙方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5.10 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6.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6.3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6.4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6.5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谈等各项服务。

6.7 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8 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6.9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10 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7、合同履行期限

7.1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算);

8、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向供货方支付货款总价的60%,全部货物产品运输到位,并安装完成,全部检验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货款。

9、知识产权

9.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9.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2、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13、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其他

14.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4.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4.5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6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

杜诗东路2119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5139086777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路79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13937730020

2025年 7月 30日

2025年 7月 30日